

# 银川能源学院文件

银能院教（2024）15号

## 关于做好2020级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2020级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，合理安排答辩事宜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前期准备（2024年5月15日前）

各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，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-7人组成，每个答辩小组由3名教师和1名秘书组成，并于答辩前一周将成员名单和答辩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备案。各学院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预答辩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评阅答辩（2024年6月1日前）

各学院组织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并依据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、指导教师成绩、评阅教师成绩、学生答辩情况、答辩后修改情况，综合评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。评阅答辩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写出不少于 200 字的评语，评阅教师要写出不少于 100 字的评语，答辩小组要写出不少于 100 字的评语。

### （三）原创性检查（2024 年 6 月 5 日前）

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，须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创性负责。各学院要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创性进行检查，及时摸排论文买卖、代写信息和行为，并将检查结果写入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。

### （四）评优及总结（2024 年 6 月 10 日前）

各学院按照《银川能源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要求，推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优秀指导教师，原则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%，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15%。各学院需认真总结本届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并按时上报工作总结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严格执行《银川能源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《银川能源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《银川能源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(二) 毕业设计(论文)经指导教师(或评阅教师)指出而未修改,或未满足任务书规定的最低要求,或经过相似性检测仍未达到要求,以及各学院认为未达到答辩要求的学生不予参加答辩。

(三) 对于特殊原因无法返校参加毕业答辩的学生,由学生提出线上答辩申请,经学院同意后,严格按照答辩要求组织学生进行线上答辩。

(四) 各学院要做好毕业设计(论文)过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,严格审核所有归档资料,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及答辩小组评语要准确规范。毕业设计(论文)须保存一份终稿和修改痕迹较多的原稿,同时,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资料需保存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(五) 学校将严格落实《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办法(试行)》要求,教务处要做好毕业设计(论文)抽检工作,各学院要对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严格把关,指导教师要对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负全责。



---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---

银川能源学院教务处

---

2024年4月29日印发